

通

知

- 一、本校訂於十月十五、十六日【星期二、三】兩天舉行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七、八、九年級第一次學生成績定期考查，茲將考查日程及範圍公佈如後。
- 二、考查日程：

科目	時間	日期	科目	時間	日期
自習	08:20   09:05	十月十六日 【星期三】	自習	08:20   09:05	十月十五日 【星期二】
數學 <small>七、八年級請帶尺 九年級請帶圓規與尺</small>	09:15   10:00		自然	09:15   10:00	
自習	10:10   10:50		自習	10:10   10:55	
英語 <small>(七、八、九年級含英語) (五十分鐘)</small>	11:00   11:50		國文	11:05   11:50	
正常上課	13:15   14:00		寫作 <small>(五十分鐘)</small>	13:10   14:00	
	14:10   14:55		自習 <small>(七、八年級)</small> 地科 <small>(九年級)</small>	14:10   14:55	
	15:05   15:50		社會 <small>(五十分鐘)</small>	15:05   15:55	

三、考試範圍：

級年九			級年八			級年七			年級
數學	英語	國文	數學	英語	國文	數學	英語	國文	科目
1-1 至 1-3	Lesson1 至 Review1	第1課至第3課+語文常識+自學三	1-1 至 2-1	Lesson1 至 Review1	第1課至第3課+語一	1-1 至 1-4	Getready Lesson1 至 Review1	第1課至第3課+語文常識+自學選文一	範圍
社會	自然	社會	自然	社會	自然	社會	自然	社會	科目
歷史第1、2章 地理第1章到2-1 公民第1、2章	理化 L5 1-1 至 2-1	【進入實驗室】至第2章 歷史第1、2章 地理第1章到2-1 公民第1、2章	P.2 至 P.53	歷史第1、2章 地理第1章到2-1 公民第1章到2-12-1					範圍

※※※※

每節由該節上課之教師隨堂監考或看自修，請學藝股長注意，若該節上課老師未到，立刻到教務處詢問寫作測驗請使用黑色墨水的筆，社會科、自然科請使用  鉛筆作答。

寫作、英語、社會，考試時間五十分鐘。

請確實遵守時間，下課鐘聲未響不得交卷。